

會議**淡江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41 次行政會議，邀請文學院林院長信成進行「文五合一共創多贏」專題報告，說明文學院各項成果及未來的發展。本學期幾項重點工作如下，請各單位加強推動：

- 一、籌劃 66 週年校慶活動：今年是本校創立 65 週年，依往例，逢五、十週年擴大舉行慶祝活動，但「66」，是個吉祥數字，因此，擴大慶祝活動延至 66 週年舉行。本學期起陸續召開校慶籌備會，提早規劃國際交流、邀請外賓、出版刊物、體育等各項前置作業，並將自 105 年 1 月起展開一整年的慶祝活動。
- 二、積極推動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指標：校務發展計畫訂定的各項指標應儘速完成，尚未完成的項目，如成立新的研究中心、法規修正、建置硬體設備...等應加緊腳步於本學期完成。有關 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項目，待今年 8 月新的團隊加入後，再行討論。
- 三、落實 14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並於期末提出執行成果檢核報告：第 14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 1. 進行課程檢核、適時融入八大基素養與核心能力精神。2. 增設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3. 「三化」意涵的再精進。這三項重點工作，各單位雖已填報執行情形，但務必落實，請各院院長追蹤執行進度，於第 73 次校務會議前後提出執行成果檢核報告。
- 四、儘速確立研究中心的類型及歸屬：研究發展處已完成 101、102 學年度專業和業務類型的研究中心績效評鑑，綜合兩學年度的評鑑結果，18 個研究中心僅有 7 個研究中心「持續營運」，另 11 個研究中心連續兩年績效均為「待改善」。這 11 個研究中心未來歸屬，依下列方案辦理：1. 未來持續有資金挹注，提出申覆通過者，仍隸屬研究發展處。2. 屬於院級者，改隸各學院，但學院須有預算支應。3. 判定不需持續者，將予以裁撤。請各學院審慎評估，於本學期確定各研究中心的類型及歸屬。
- 五、持續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提升研究產能：本校鼓勵申請研究獎勵已有成果，從 2 月 25 日研發處發函各教學一、二級單位，104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率統計表，顯示各學院申請比率已提升：文學院 45%、理學院 74%、工學院 97%、商管學院 78%、外語學院 45%、國際研究學院 53%、教育學院 70%、全球發展學院 93%及體育處 10%，大部分學院申請率超過半數，因此，全校申請率達 70%。其中化材系、電機系超過 130%，管科系、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超過 100%，表現突出。土木系、機電系、統計系、師資培育中心、未來所也有 100%亮眼表現，僅有部分學系申請件數待加強。申請科技部的計畫案是很重要的指標，因為提出申請的階段，意味著已投入研究行列，是跨向研究領域的第 1 步，如果連這一步都未能踏出，可能較難有研究產能，請各學院院長持續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尤其有些多年未從事研究工作的資深副教授，如能重新開始申請計畫案，將是很好的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39、1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40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0264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案。

(2)「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0263 號函公布實施。

(二)臨時動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第 13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

- (1) 動議案一：有關沒有績效的研究中心改隸各學院，建議較小規模的研究中心改為研究室，並訂定設置審查辦法等，俾使同仁了解，學校有哪些同仁做哪一類的研究。

執行情形：

- ① 102 學年度各研究中心績效於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進行審議，經評定需裁撤之中心將逕行退場或改為院級研究單位。本校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制訂，未來對校級研究中心之新設將有所管控。
- ② 隸屬各學院的研究中心（或研究室）管理作業要點（含人員編制和使用空間），將由研究發展處提供草案，請各學院參考其現況特色加以修訂，俾便後續管理；該作業要點經各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即可實施。至於各院研究中心名稱是否保留或改為研究室，建議尊重主持人意願辦理。
- ③ 研究發展處須在編製本校研發能量簡介手冊，該手冊將提供校內外人士參考，以了解本校研發能量和特色。

- (2) 動議案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通過的比率並不高，目前的補救方式是修習遠距非同步課程「進修英文」代替，有其他國立學校係以額外修習與其專業領域有關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格後即可替代畢業門檻，未來我們是否需要加以研究。

執行情形：

- ① 100 至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的比率如下：

100 學年度：68.11%

101 學年度：67.51%

102 學年度：70.22%

由上述百分比得知，多數學生係以通過英文能力檢定達到畢業門檻。

- ② 「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如以修習專業領域相關全英語授課課程替代畢業門檻，將與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立意相悖，因其授課內容及教學目標並非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主。且「進修英文」替代課程之學分目前不列入畢業學分，若以各院專業領域課程為替代課程，其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將會讓學生有輕率應考英語檢定考試的誘因。
- ④ 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舉辦的檢定考試並取得英語相關證書，可檢測並提升學生英語之聽、說、讀、寫等能力。如僅以專業領域之英語授課課程替代，恐難達成前述之政策目標，亦難以達成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通過英語檢定門檻比率」量化成效指標目標值。

綜上所述，擬不建議以修習專業領域有關的全英語授課課程替代畢業門檻。

2、第 139、14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文五合一共創多贏（文學院林院長信成）（見專題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自 2009 年起即為「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TW）盟校，為提升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的研究潛能與反映實際狀況，爰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時宜。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與圖書館共同合作管理「歐盟資訊中心」。
- 二、「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除「歐盟資訊中心」及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活動之外，所需經費以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除「歐盟資訊中心」之外，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新增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活動，以符合現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與圖書館共同合作管理「歐盟資訊中心」。 二、蒐集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 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 四、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五、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事務。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與圖書館共同負責「歐盟資訊中心」之管理。 二、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之蒐集。 三、接受相關研究計畫案。 四、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款文字修正，「負責」修正為「合作管理」並刪除「之」字。 第二款文字修正，並刪除「之」字。 第三款文字修正，「接受」修正為「執行」。 本款新增。 款次變更。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研究潛能，增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盟中心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研究潛能，增設諮詢委員會，以廣納全校意見，以期致力於推廣與提升全校的歐盟研究潛能。 三、為拓展本校與歐盟的學校交流活動及爭取更多的研究資源，明定諮詢委員身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有效掌握約聘人員校內外兼職兼課情形，以維持同仁良好工作狀態及效率，擬修正第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4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之聘(僱)期間，最長為一年，於學年度中途聘(僱)用者，得聘(僱)至學年度結束。契約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聘(僱)。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之聘(僱)期間，最長為一年，於學年度中途聘(僱)用者，得聘(僱)至學年度結束。契約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聘(僱)。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 <u>上班時間內</u> 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凡兼職兼課均需簽准，不限於上班時間，爰予刪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